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3执571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308弄72号六楼。

被执行人金[REDACTED]良，男，1951年8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大宁路883弄61号1402室。

被执行人李[REDACTED]宝，男，1958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大场东街东后街158号201室。

被执行人曹[REDACTED]珠，女，1955年12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大宁路883弄61号1402室。

被执行人杨[REDACTED]妹，女，1963年9月1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大场东街东后街158号201室。

原告上海新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金[REDACTED]良、李[REDACTED]宝、曹[REDACTED]珠、杨[REDACTED]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9月5日作出的(2016)沪0113民初1000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四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



本院于2016年10月27日立案执行，并向四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。但四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金良在另一被执行人曹珠和案外人金三的同意后，将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57号房地产交于本院依法拍卖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地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房地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珠和案外人金三所有的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657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审 判 员 沈向阳
审 判 员 徐 颖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

